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女件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乂仟

呼和浩特市总工会

呼人社发〔**2016**〕**42**号
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

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、总工会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住建厅、安监厅、 总工会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(内 人社办发(**2015)60**号)转发给你们。同时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 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按照“以支定收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我市建筑施工企业 按工程项目总造价的**20%**作为缴费基数，按**1.1%**的费率缴纳，即 按工程总造价的**2.2%**。缴纳工伤保险费。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费率实行浮动管理，根据年度工伤保险费收支情况、工伤事故发生 率、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提出，工伤保 险行政部门批准调整。

二、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、积极协调，在工作中互相配合, 不可互相推诿。人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负责参保核定工作; 建委、安监和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，保证按时将我市新 建、在建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。

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

呼和浩特市城乡

建设委员会

b

V-和社会保障局

*一*



呼和浩特彳

督管

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**2016**年**4**月**5**日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廿姓 ？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乂什 1 内蒙&自治区总工会•

内人社发〔**2015**〕**60**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  
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、总工会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，切实维 护建筑施工企业职工特别是农牧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，按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全国总

工会〈〈关于进一歩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

**UM 103**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 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
